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意见	16
6.2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6
6.3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0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11 重大事件揭示	5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3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2 存放地点	57
13.3 查阅方式	5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647	
交易代码	0116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86,364.4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47	01164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937,130.56 份	2,649,233.8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市场和香港市场的股票，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精选股息率较高、分红稳定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以及其他资产投资策略三个部分。其中，资产配置投资策略通过跟踪考量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外汇占款等）及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各项政策，判断经济周期当前所处的位置及未来发展方向，并通过监测重要行业的产能利用与经济景气轮动研究，调整股票资产和固定收益资产的配置比例；股票投资策略包括红利精选主题股票投资策略和个股投资策略，本基金将以股票历史股息率为主要选股因子，同时兼顾其未来盈利预测和分红计划可能实现的股利支付率，构建高股息基础股票池，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经济和行业景气度，以及个股的基本面情况进行板块配置与精选个股。通过股息率因子构建的基础股票池，一般具有低估值、低波动、高盈利等风格特征；其他投资策略包括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衍生产品投资策略、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CNY)收益率*65%+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除了需

	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姜敏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jiangm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58
传真		0755-83195140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政编码		518040	100020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朱鹤新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44,845.12	-332,441.46
本期利润	-1,937,443.37	-432,654.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45	-0.136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40%	-14.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63%	-15.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92,249.63	-398,310.5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63	-0.15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44,880.93	2,250,923.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37	0.849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63%	-15.03%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85%	0.83%	-6.65%	1.02%	-2.20%	-0.19%
过去六个月	-15.16%	1.00%	-7.91%	1.06%	-7.25%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63%	0.93%	-10.71%	0.99%	-3.92%	-0.06%

2.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03%	0.83%	-6.65%	1.02%	-2.38%	-0.19%
过去六个月	-15.49%	1.00%	-7.91%	1.06%	-7.58%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03%	0.93%	-10.71%	0.99%	-4.32%	-0.06%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CNY)收益率*65%+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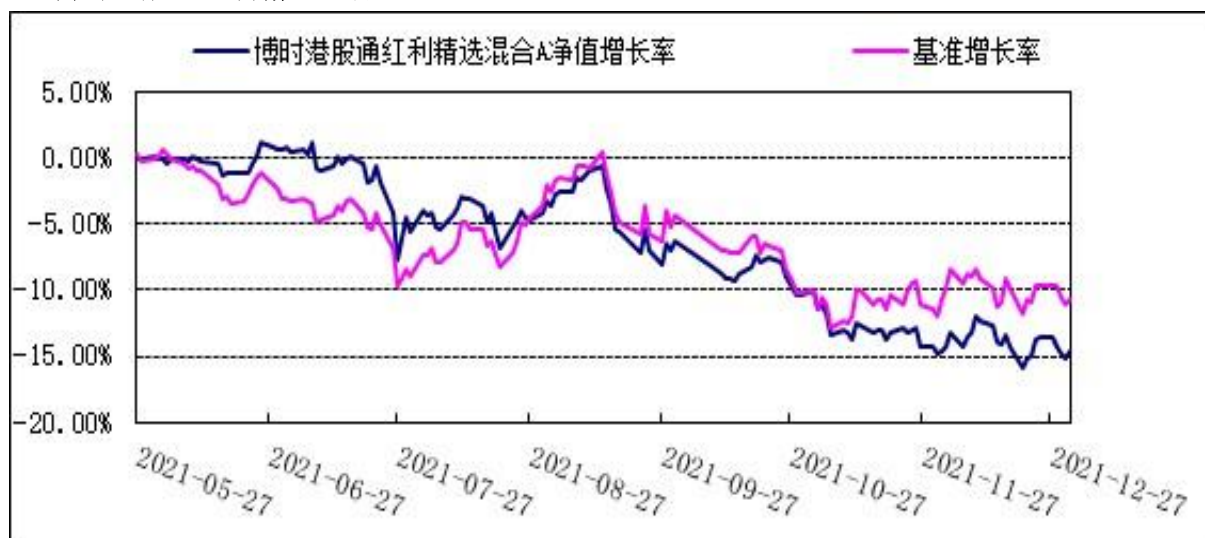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65%、15%、20% 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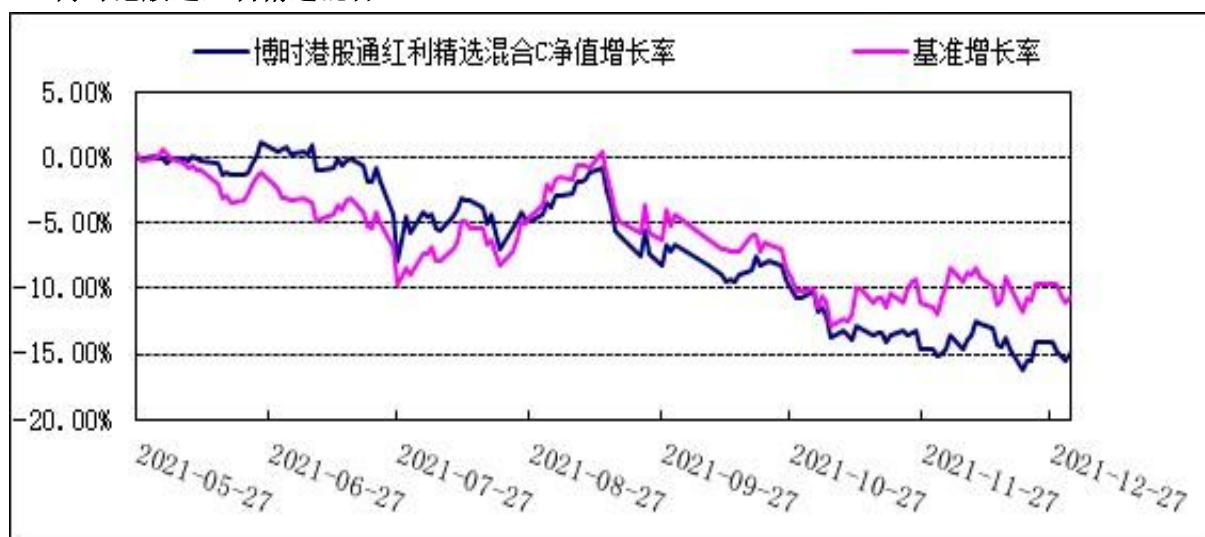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2、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章节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2、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 311 只公募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特定专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16687 亿元人民币，剔除货币基金后，博时基金公募资产管

理总规模逾 5366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1561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

其他大事件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人民银行公示了 2020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获奖项目，博时基金“新一代投资决策支持系统”荣获二等奖。

2021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关于 2020 年广东金融创新奖评选结果的通报》，博时基金“新一代投资决策支持系统”荣获三等奖。

2021 年 9 月 28 日，由中国证券报社有限公司主办的第十八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结果正式揭晓，凭借出色的业绩以及卓越的投资实力，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一举荣获了“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

2021 年 9 月 27 日，由证券时报报社有限公司主办的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正式公布，凭借出色的业绩以及卓越的投资实力，博时天颐债券荣获“三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奖。

2021 年 9 月，由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主办的第三届济安“群星汇”评选结果揭晓，凭借卓越的综合管理实力和旗下基金产品出色的长期业绩，博时基金一举获得了“济安众星奖”、“济安五星奖”两项重量级的公司奖项。博时旗下产品博时合惠货币(004841)获得了“基金产品单项奖-货币型”，博时合惠货币基金经理魏桢则荣获了“五星基金明星奖”奖。

2021 年 7 月 6 日，由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主办的第十七届“金基金”奖的评选结果揭晓。凭借综合资产管理能力和旗下产品业绩表现，博时基金荣获 2021 年度“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博时富瑞纯债债券荣获 2021 年度“金基金”债券基金三年期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牟星海	基金经理	2021-05-27	-	28.3	牟星海先生，硕士。1993 年起先后在美国保诚金融控股公司、美银证券、美国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光大控股公司、布鲁克投资公司、先锋投资合伙公司、申万宏源（香港）公司、新韩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公司、申万宏源（香港）公司从事研究、投资、管理等工作。2019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权益投资国际组负责人。现任博时沪港深成

					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6月10日—至今)、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5月21日—至今)、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1月3日—至今)、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月20日—至今)、博时港股通领先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2月9日—至今)、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5月27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吴丰树	基金经理	2021-05-27	2021-09-07	18.8	吴丰树先生，硕士。2003年起先后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权益投资价值组投资副总监、权益投资价值组投资副总监（主持工作）、博时荣丰回报三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5月7日-2021年9月7日)、博时荣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1月10日-2021年9月7日)、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5月27日-2021年9月7日)的基金经理。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机制，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41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投资策略在季报中有频繁体现，年报主要做一个年度回顾和展望。2021 年是惨痛的一年，表现令人失望的主要原因有几个方面：1) 港股市场在成功度过 2020 年疫情后，在一片嘈杂的券商欢呼声中，恒指在春节前到达高峰，但春节后即见顶回落，2021 年港股市场到年度成为全球表现最差的主要市场。这里我们必须承认误判了宏观经济走势和政策监管趋势。2) 在国内 A 股市场依旧活跃且结构分明的情况下，没有提前或重点抓住港股市场上全年表现较好的电力/新能源板块，或周期股阶段性的机会。虽然在个股研究和选择上我们也抓住了一些好的投资标的，但整体上基金表现不尽如人意。从策略的角度看布局不理想，也是年度表现的一个主要原因。3) 基金一直处于高仓位运营，这在去年 9 月份和 12 月份等市场大回撤的时间段都是不利的。回顾原因，也许是我们对中国经济的长期信心给了过于自信的观点，在一个多因素的大环境下缺乏了灵活性。4) 基金八成以上的权益投资需为港股通标的，虽然布局高股息标的已经偏保守，下半年港股市场的迅速及广泛下跌对净值影响较大。截至年底，基金主要重仓的是金融，公用事业，石油煤炭，消费，地产等低估值板块，相对来说，很少的互联网，医药等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3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8537 元，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849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8497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6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03%，本基金 A 类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0.71%，本基金 C 类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0.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年，我们保持谨慎乐观的观点。宏观经济在经历 2021 下半年的降速后，已有一些可期待的迹象。首先今年有可能是全球新冠疫情的最后一年，后疫情时代消费反弹必定会较强，相关的文化旅游，餐饮，纺服，交运，传媒及消费升级等都可能受益，所以从一年维度看景气预期反转的可能性较大，在海外市场（包括旅游，澳门博彩等）已提前体现。第二，由于今年国家对稳增长的要求，众多领域也有较多的政策支持机会，包括基建，地产，建材，化工，消费等等，都是我国经济的传统支柱，也是改革明显并有优质稳健成长公司的领域。在海外宏观环境更复杂的情况下，中国稳增长的决心和方向是有利于资本市场的，也是 2022 年的一个主题。北京冬奥会的成功也刺激及加强了年轻国人的信心。从谨慎的角度分析，短期还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包括美联储的加息应该到什么阶段可以结束，宏观经济走势及资本开支变化，稳增长的实施和效应，全球地缘政治包括中美关系和美俄关系的影响面，气候变化速度等等。从诸多因素看，全球经济走势还在放慢，年中是否能看到拐点大有可能但尚存在不确定性。在这些大变化中保持一份应有的谨慎也是应该的。我们觉得随着时间，上述因素应该变得越来越清楚，所以拉长来看，不改变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目前市场讨论较多的是去年较成功的极致成长风格，部分公募基金聚集高景气赛道，是否在今年会发生变化。高景气赛道是否保持吸引力还是会转移到其他板块，我们对这个讨论的看法是较中性的，高景气赛道和传统经济今年都有机会，风格会较多元化。目前高景气赛道的业绩优异，长期投资逻辑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短期下跌体现估值收缩已经较彻底，性价比正逐步变好。稳增长的主体经济在过去两年的回落后也突显价值，今年有望在政策支持中稳步向上。另外，我们认为 A 股和港股是处于不同阶段的两个市场，从 A 股的角度来看，高景气赛道（新能源车，光伏，半导体，高端制造，高科技供应链，军工等等）前景依然可观，但市场预期较高，在资金面和情绪降速的情况下，短期已产生的较大波幅是合理的，不易过于悲观。高景气赛道过去两年都处于业绩和估值同时扩张，逻辑优异，甚至在某些细分领域还在加速，对于高景气赛道预计今年会发生赛道内的分化，主要原因包括某些行业内竞争加剧，全球供应链紧张，中美关系下滑等不可控因素。后续分化会越

来越明显，这里我们觉得应该选择行业结构稳定及有明显全球竞争壁垒的龙头企业，及还比较早期的高成长企业，而逐步回避那些越来越拥挤的赛道，和没有创新及长期竞争优势不明显的企业。所以，研究和选股变得尤为重要。

从港股和中概股的角度看，去年恒指是全球最差的主要指数，港股挤泡沫已经比较彻底，特别是之前市场比较偏好的新兴消费，互联网及生物医药等板块，都在估值层面挤掉很多泡沫，虽然基本面也有些回落，但远远没有估值收缩的速度快。这个市场缺乏 A 股市场的高景气赛道，但具有很多稳健增长，大消费及大周期的行业和企业，我们认为港股市场也应该是稳增长的受益者。另外，建议不仅用国内的宏观和投资框架去决定港股投资策略，虽然近年来港股有 A 股化的趋势，但整体上这是一个海外市场及较多元化的国际市场，需要一个较长时间过程来 A 股化。我们认为虎年港股市场的资金面和政策面都已经企稳，尽管海外市场扰动会影响港股市场，但整体方向是可期待的。建议可以逐步地增加港股配置。

展望这个时代，中国已进入一个高质量发展阶段，过去二十年的发展看 GDP 增速，靠成本优势和年轻化人口结构的红利，未来十年的发展看质量和效率，看新经济产业的结构性发展，靠技术迭代和智能化。这是超越美欧必走的道路。随着数字化经济，双碳经济，创新消费，国产品牌等融入新一代中国人的生活，未来十年将酝酿更多的机会。从中长期看，看好新科技，新消费，新基建，新医疗等领域带来的机会。从短中期来看，看好稳增长受益板块机会，包括银行，非银，建材，有色，化工，机械，交运，汽车，家电，地产，电力等板块，货币和信用扩张宽松，相信未来一年中国经济的复苏将有利于高景气赛道和顺周期上市公司的业绩走势，有利于情绪面的升温和资金面的利好。

基金主要投资于有持续业绩增长的高质量公司股票，主要包括长期价值成长和高成长投资标的。在投资流程上结合自上而下的选赛道和至下而上的选股。今年在投资操作上要保持冷静，稳健操作，和灵活性，尽可能抓住行业及阿尔法个股投资机会，规避错误，同时做好市场回撤的流动性管理。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手册的同时，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强化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通过实时监控、预警提示、定期检查、专项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公司监察法律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旗下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

2021 年，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需求，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相关的管理机

制，修订了《股票池管理办法》、《债券池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处置制度》等制度文件。系统建设方面，对“金手指估值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对“博时产品管理系统”、“新一代决策支持系统”等管理平台进行持续迭代更新，同时上线了“统一风险管理平台”，提升了公司市场体系、投研体系、后台运作、风险合规管理的系统支持能力。基金销售方面，在新基金发行和老基金持续营销的过程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制定了《销售机构管理规范》，日常业务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选择有代销资格的代销机构销售基金，并努力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

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 2021 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4140 号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的财务报告过程。

6.3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

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竞 叶尔甸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22 年 3 月 28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784,237.36

结算备付金		3,829.43
存出保证金		1,42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581,732.79
其中：股票投资		11,581,732.7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295.59
应收股利		39,234.41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3,410,75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9
应付赎回款		33,795.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023.31
应付托管费		2,837.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21.0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5,272.7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44,500.26
负债合计		114,952.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5,586,364.44
未分配利润	7.4.7.10	-2,290,56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5,80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10,756.55

注：1.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586,364.44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537 元，基金份额 12,937,130.56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497 元，基金份额 2,649,233.88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043,195.38
1.利息收入		7,620.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620.0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62,670.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005,197.2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442,526.7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492,810.8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665.86
减：二、费用		326,902.00
1. 管理人报酬		139,270.24
2. 托管费		23,211.78
3. 销售服务费		14,184.47
4. 交易费用	7.4.7.18	98,970.63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4.7.19	51,264.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0,097.3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0,097.3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464,095.48	-	17,464,095.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70,097.38	-2,370,097.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77,731.04	79,537.24	-1,798,193.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08,633.64	-191,274.24	1,617,359.40
2.基金赎回款	-3,686,364.68	270,811.48	-3,415,553.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86,364.44	-2,290,560.14	13,295,804.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江向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献，会计机构负责人：倡方方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24 号《关于准予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7,455,101.4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27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正

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7,464,095.4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994.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4,111.52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次级债等)、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红利精选主题相关证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CNY)收益率*65%+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

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784,237.36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784,237.3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074,543.59	11,581,732.79	-492,810.8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2,074,543.59	11,581,732.79	-492,810.8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58.4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01.00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36.11
合计	295.59

7.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5,272.7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15,272.79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26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44,500.00
合计	44,500.26

7.4.7.9 实收基金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3,748,859.36	13,748,859.36
本期申购	840,609.37	840,609.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52,338.17	-1,652,338.17
本期末	12,937,130.56	12,937,130.56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715,236.12	3,715,236.12
本期申购	968,024.27	968,024.2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34,026.51	-2,034,026.51
本期末	2,649,233.88	2,649,233.88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如适用)。

2.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7,464,095.4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994.00 份基金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544,845.12	-392,598.25	-1,937,443.3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626.53	32,567.21	45,193.74
其中：基金申购款	-36,237.64	-40,842.87	-77,080.51
基金赎回款	48,864.17	73,410.08	122,274.2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32,218.59	-360,031.04	-1,892,249.63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32,441.46	-100,212.55	-432,654.0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961.67	26,381.83	34,343.50
其中：基金申购款	-68,355.38	-45,838.35	-114,193.73
基金赎回款	76,317.05	72,220.18	148,537.2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24,479.79	-73,830.72	-398,310.5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02.03
其他	305.21
合计	7,620.0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5,869,704.5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7,874,901.7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005,197.21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发生额。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发生额。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42,526.7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442,526.70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810.80
——股票投资	-492,810.8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92,810.80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438.95
基金转换费收入	226.91
合计	4,665.86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98,970.6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98,970.63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2,264.88
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51,264.8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09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业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7,831,807.55	17.09%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基金交易

无。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6,072.49	16.81%	5,235.43	34.28%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9,270.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522.7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211.7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本期
----------	----

各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合计
博时基金	-	1,158.37	1,158.37
合计	-	1,158.37	1,158.37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8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博时基金，再由博时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8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5 月 2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4,111.52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4,111.52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64.19%	-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如适用）。

2.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活期存款	1,784,237.36	5,712.8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活期利率/银行同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

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主要投资于境内市场和香港市场的股票，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精选股息率较高、分红稳定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经理、督察长、监察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和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以及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及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主要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该方式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借券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借券证券公司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且借券证券公司最近 1 年的分类结果为 A 类，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期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于本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除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784,237.36	-	-	-	1,784,237.36
结算备付金	3,829.43	-	-	-	3,829.43
存出保证金	1,426.97	-	-	-	1,42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581,732.79	11,581,732.7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利息	-	-	-	295.59	295.59
应收申购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39,234.41	39,234.41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789,493.76	-	-	11,621,262.79	13,410,756.5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33,795.12	33,795.1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49	2.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023.31	17,023.31
应付托管费	-	-	-	2,837.23	2,837.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521.05	1,521.05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15,272.79	15,272.79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44,500.26	44,500.26
负债总计	-	-	-	114,952.25	114,952.2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89,493.76	-	-	11,506,310.54	13,295,804.3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不包括可转债与可交换债)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387,810.79	11,387,810.79
应收股利	-	39,234.41	39,234.41
资产合计	-	11,427,045.20	11,427,045.2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1,427,045.20	11,427,045.20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所有港币均相对人民币升值 5%	增加约 57
2.所有港币均相对人民币贬值 5%	减少约 57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1,581,732.79	8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1,581,732.79	87.11
----	---------------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约 1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约 1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1,581,732.7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0.0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00 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 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581,732.79	86.36
	其中：股票	11,581,732.79	86.3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88,066.79	13.33
8	其他各项资产	40,956.97	0.31
9	合计	13,410,756.55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金额 11,387,810.79 元，净值占比 85.65%。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3,922.00	1.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3,922.00	1.4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电信业务	765,273.60	5.76
房地产	153,381.76	1.15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250,175.81	9.40
工业	1,153,699.01	8.68
公用事业	1,240,021.22	9.33
金融	2,536,195.20	19.08
能源	1,589,062.83	11.95
日常消费品	751,415.28	5.65
信息技术	1,486,805.60	11.18
原材料	461,780.48	3.47
合计	11,387,810.79	85.65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2	联想集团	130,000	952,340.48	7.16
2	1658	邮储银行	175,000	782,647.60	5.89
3	0941	中国移动	20,000	765,273.60	5.76
4	1088	中国神华	50,000	747,286.40	5.62
5	2328	中国财险	124,000	645,805.89	4.86
6	0836	华润电力	28,000	597,502.08	4.49
7	0322	康师傅控股	40,000	523,918.08	3.94
8	0883	中国海洋石油	79,000	518,660.91	3.90
9	1308	海丰国际	19,000	438,070.08	3.29
10	1888	建滔积层板	40,000	433,655.04	3.26
11	2333	长城汽车	18,000	394,410.24	2.97
12	2357	中航科工	87,000	383,397.17	2.88
13	0939	建设银行	86,000	379,693.44	2.86
14	107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130,000	361,379.20	2.72
15	0175	吉利汽车	20,000	348,297.60	2.62
16	3898	时代电气	9,000	332,231.76	2.50
17	0956	新天绿色能源	65,000	323,115.52	2.43
18	3606	福耀玻璃	9,600	316,313.09	2.38
19	2601	中国太保	17,000	293,968.08	2.21
20	09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66,000	281,139.94	2.11
21	6969	思摩尔国际	7,000	227,497.20	1.71
22	1398	工商银行	54,000	194,261.76	1.46
23	600104	上汽集团	9,400	193,922.00	1.46
24	2020	安踏体育	2,000	191,154.88	1.44
25	1313	华润水泥控股	38,000	182,995.23	1.38
26	1772	赣锋锂业	1,800	180,575.14	1.36
27	0884	旭辉控股集团	40,000	153,381.76	1.15
28	1299	友邦保险	2,200	141,379.39	1.06
29	2382	舜宇光学科技	500	100,810.08	0.76
30	3908	中金公司	5,600	98,439.04	0.74
31	0323	马鞍山钢铁股份	42,000	98,210.11	0.7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1,080,595.00	8.13
2	0992	联想集团	924,745.40	6.96

3	0868	信义玻璃	916,357.78	6.89
4	0941	中国移动	880,648.22	6.62
5	1658	邮储银行	792,952.03	5.96
6	0884	旭辉控股集团	779,735.94	5.86
7	107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773,319.96	5.82
8	1088	中国神华	727,308.65	5.47
9	2328	中国财险	717,090.20	5.39
10	0836	华润电力	684,276.30	5.15
11	601636	旗滨集团	627,267.00	4.72
12	0956	新天绿色能源	585,984.53	4.41
13	002327	富安娜	584,657.00	4.40
14	1813	合景泰富集团	568,083.62	4.27
15	0883	中国海洋石油	565,952.20	4.26
16	000651	格力电器	559,900.00	4.21
17	1888	建滔积层板	546,475.39	4.11
18	6110	滔搏	536,199.92	4.03
19	1378	中国宏桥	520,191.09	3.91
20	3606	福耀玻璃	512,522.58	3.85
21	0388	香港交易所	500,406.22	3.76
22	0322	康师傅控股	483,882.79	3.64
23	601939	建设银行	483,200.00	3.63
24	0939	建设银行	478,559.96	3.60
25	2333	长城汽车	478,084.14	3.60
26	1308	海丰国际	477,159.09	3.59
27	1171	兖矿能源	471,716.58	3.55
28	0002	中电控股	456,790.14	3.44
29	0017	新世界发展	434,059.55	3.26
30	1513	丽珠医药	433,113.17	3.26
31	000002	万科 A	432,117.00	3.25
32	0323	马鞍山钢铁股份	426,471.90	3.21
33	0175	吉利汽车	421,590.40	3.17
34	2899	紫金矿业	419,187.32	3.15
35	1233	时代中国控股	413,068.50	3.11
36	0881	中升控股	407,749.46	3.07
37	1772	赣锋锂业	391,641.48	2.95
38	2357	中航科工	389,372.35	2.93
39	0857	中国石油股份	384,107.17	2.89
40	1755	新城悦服务	380,985.30	2.87
41	0728	中国电信	380,976.48	2.87
42	0001	长和	377,974.88	2.84
43	2601	中国太保	351,955.96	2.65
44	3898	时代电气	348,560.09	2.62
45	0590	六福集团	323,497.04	2.43

46	0762	中国联通	319,266.36	2.40
47	1044	恒安国际	318,639.64	2.40
48	0874	白云山	303,363.99	2.28
49	3993	洛阳钼业	298,420.95	2.24
50	3380	龙光集团	287,092.20	2.16
51	9909	宝龙商业	279,031.10	2.10
52	600900	长江电力	278,831.00	2.10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963,220.00	7.24
2	0868	信义玻璃	624,540.65	4.70
3	601636	旗滨集团	619,182.00	4.66
4	1171	兖矿能源	571,367.25	4.30
5	002327	富安娜	548,370.00	4.12
6	0884	旭辉控股集团	501,370.85	3.77
7	0388	香港交易所	497,168.45	3.74
8	6110	滔搏	461,025.80	3.47
9	0881	中升控股	453,819.84	3.41
10	0728	中国电信	438,117.53	3.30
11	000651	格力电器	436,380.00	3.28
12	0002	中电控股	430,325.37	3.24
13	601939	建设银行	413,100.00	3.11
14	3993	洛阳钼业	400,732.80	3.01
15	1813	合景泰富集团	382,840.71	2.88
16	107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370,550.60	2.79
17	0956	新天绿色能源	367,003.23	2.76
18	2899	紫金矿业	366,476.19	2.76
19	000002	万科 A	365,239.00	2.75
20	0857	中国石油股份	346,419.10	2.61
21	0590	六福集团	337,772.88	2.54
22	0001	长和	332,419.45	2.50
23	1513	丽珠医药	317,032.00	2.38
24	1378	中国宏桥	311,780.07	2.34
25	0017	新世界发展	311,730.72	2.34
26	1233	时代中国控股	307,526.37	2.31
27	0762	中国联通	301,032.51	2.26
28	1919	中远海控	278,875.70	2.10
29	600900	长江电力	271,470.00	2.04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9,949,445.3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5,869,704.57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除邮储银行(1658)、中国财险(2328)的发行主体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主要违规事实：2021 年 6 月 22 日，因存在 1、违规向部分客户收取唯一账户年费和小额账户管

理费；2、未经客户同意违规办理短信收费业务；3、信息系统相关功能在开发、投产、维护、后评估等方面存在缺陷及不足；4、向监管机构报送材料内容不实；5、未在监管要求时限内报送材料；6、未按监管要求提供保存业务办理相关凭证等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处罚。2021 年 8 月 20 日，因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的公开处罚。

主要违规事实：2021 年 8 月 25 日，因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行为等违规情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该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根据我司的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以相应的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其未来增长前景，由基金经理决定具体投资行为。

8.1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26.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9,234.41
4	应收利息	295.5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956.9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1,109	11,665.58	10,004,111.52	77.33%	2,933,019.04	22.67%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1,163	2,277.93	0.00	0.00%	2,649,233.88	100.00%
合计	2,220	7,020.88	10,004,111.52	64.19%	5,582,252.92	35.8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4,111.52	64.19%	10,004,111.52	64.19%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4,111.52	64.19%	10,004,111.52	64.19%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748,859.36	3,715,236.1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40,609.37	968,024.2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652,338.17	2,034,026.5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37,130.56	2,649,233.88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情况：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高阳先生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在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情况：1. 2021 年 3 月 15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公告，李庆萍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职务。

2. 2021 年 6 月 23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朱鹤新任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2021】492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已核准朱鹤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3. 2021 年 9 月 4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的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法定代表人由李庆萍女士变更为朱鹤新先生。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付审计费 4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8,606,490.62	18.78%	6,861.23	19.00%	新增 2 个
长江证券	2	29,380,851.77	64.12%	23,181.81	64.19%	新增 2 个
招商证券	2	7,831,807.55	17.09%	6,072.49	16.81%	新增 2 个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末至 2022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及 2022 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	2021-12-29

	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1-30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1-26
4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0-27
5	关于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0 月 13 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0-14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在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认购及定投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9-30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10928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9-28
8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9-10
9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9-10
10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9-09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9-09
12	关于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	2021-08-31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3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8-26
14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及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8-26
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在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认购及定投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7-01
1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开通邮储银行快捷开户和支付服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5-29
17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5-29
18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5-29
19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5-28
2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通华夏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5-26
2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通联支付提供的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支付通道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4-28
2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上海银联支付提供的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支付通道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4-24
2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在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认购及定投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	2021-03-30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富友支付提供的交通银行快捷支付通道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3-20
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10310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3-10
26	关于《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补充说明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2-24
27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2-23
28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2-23
29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2-23
30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2-23
31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2-23
32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2-2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5-27~2021-12-31	10,004,111.52	-	-	10,004,111.52	64.19%
产品特有风险							
<p>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p> <p>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的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该份额持有人可以独立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独立提出持有人大会议案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会对该议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充分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揭示议案的相关风险。</p> <p>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p>此外，当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3.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13.1.2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3.1.3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3.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3.1.5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各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 13.1.6 报告期内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